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0/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及《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不設收費亭下，根據該等條例營運隧道及管制區("收費隧道")，以及收取和追討須就使用如此營運的隧道及管制區而繳付的隧道費及使用費；及
- (b)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就發出和使用為收取隧道費或使用費而偵測車輛的裝置，訂定條文，並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的意見。交諮詢委員歡迎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5 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建議，部分委員則詢問推行計劃的詳情。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新的隧道繳費機制，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2019)，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及《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及兩者的附屬法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不設收費亭("無亭模式")下，根據該等條例營運隧道及管制區，以及收取和追討須就使用如此營運的隧道及管制區而繳付的隧道費及使用費；及
- (b)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就發出和使用為收取隧道費或使用費而偵測車輛的裝置，訂定條文，並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背景

3. 目前，駕駛人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¹或青沙管制區(以下統稱"收費隧道")，可在收費亭停車，以人手方式繳付隧道費，亦可使用"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繳費，或使用快易通公司發出的自動繳費貼，在駛經快易通收費亭("有亭模式")時自動繳費。收費隧道的管理、營運、維修以及隧道費，均受第 368 章及第 594 章及兩者的附屬法例規管。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載，在 2020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中，其中一項智慧出行措施是在 2024 年年初或之前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推行該系統後，系統的現場設備(即無亭收費設施)可為收取隧道費的目的而讀取貼於車輛擋風玻璃的繳費貼，藉此偵測到有關車輛正在

¹ 政府收費隧道指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腳 1 所載，收費隧道亦將包括兩條以"建造—營運—移交"模式運作的隧道，即專營權將於 2023 年 8 月屆滿的西區海底隧道和專營權將於 2025 年 5 月屆滿的大欖隧道。

使用收費隧道。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旨在為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法律依據。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載有 10 個部分。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第 2 部及第 4 部)

6. 為了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條例草案第 2 部及第 4 部旨在修訂第 368 章及第 594 章，目的包括：

- (a) 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收費隧道以無亭模式營運(該類公告不屬於附屬法例，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草案第 9 及 40 條)；
- (b) 賦權署長委任任何公職人員、任何隧道費服務商或使用費服務商²所僱用的人或任何其他人，擔任收費服務人員，以協助執行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收取和追討使用某無亭收費隧道的隧道費或使用費(草案第 11 及 42 條)；
- (c) 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68 章第 20 條及第 594 章第 26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以涵蓋與營運無亭收費隧道有關的若干事宜(包括使用和安裝無亭收費設施，以及施加與追討隧道費或使用費有關的額外收費、罰款及訟費)；該類規例屬於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草案第 15 及 51 條)；
- (d) 就隧道費服務商或使用費服務商不遵守第 368 章或第 594 章的任何規定或違反隧道費服務協議或使用費服務協議，對該隧道費服務商或使用費服務商施加罰款(草案第 19、20、48 及 58 條)；及
- (e) 訂明任何人如在與執行關乎收取和追討使用無亭收費隧道的隧道費或使用費(須就使用無亭收費隧道繳付者)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取得、收取或能夠取覽某資料，

² 條例草案第 5 及 37 條建議把隧道費服務商或使用費服務商界定為指已與政府訂立隧道費服務協議或使用費服務協議的人，並包括於緊急情況下，在當其時獲署長授權執行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的人：收取和追討使用某無亭收費隧道的隧道費或使用費。

並在無合法權限下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草案第 16 及 53 條)。

收取和追討不停車繳費系統下的隧道費及使用費的安排(第 3、5 及 6 部)

7. 就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隧道而言，條例草案第 3、5 及 6 部主要旨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A 章)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以：

- (a) 訂明車輛的負責人(即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國際通行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或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如該車輛是根據該許可證或牌照而使用的話))有法律責任就使用收費隧道繳付隧道費或使用費；並就收取和追討隧道費或使用費、附加費及罰款的機制，訂定條文(草案第 28 及 71 條)；
- (b) 賦權署長在(或允許在)任何收費隧道安裝無亭收費設施及任何附屬設施，使該隧道以無亭收費隧道的形式營運(草案第 30 及 62 條)；及
- (c) 就相關罪行(例如阻礙無亭收費設施偵測車輛使用收費隧道，以及致使任何無亭收費設施不能操作，或任何無亭收費設施的操作方式導致任何人少付適當隧道費或使用費)，訂定條文。任何人犯該等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草案第 32 及 62 條)。

8. 就以有亭模式營運的收費隧道而言，根據第 368A 章現有第 12 及 18 條和第 594B 章第 3 條，繳付隧道費或使用費的法律責任由使用收費隧道的駕駛人承擔，而駕駛人如不繳付隧道費或使用費，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條例草案第 3 及 6 部旨在修訂第 368A 章及第 594B 章，令不繳付隧道費或使用費的人不會被判處監禁(草案第 28 及 69 條)。

發出及使用繳費貼(第 7 部)

9. 條例草案第 7 部旨在修訂第 374 章，目的包括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訂立規例，就發出、更換和取消繳費貼及所徵收的相關費用訂定條文，以及規定使用繳費貼和規管繳費貼或任何操作方式類似繳費貼的裝置的使用(草案第 77

條)。該類規例屬於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10. 條例草案第 80 條旨在訂定，任何人如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偽造繳費貼、更改繳費貼所儲存的數據，或管有偽造或遭更改的繳費貼，或駕駛使用偽造或遭更改的繳費貼的車輛等，即屬犯罪。干犯此項罪行的人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3 年。

其他相關修訂(第 8、9 及 10 部)

11. 條例草案第 9 部主要旨在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以：

- (a) 要求某人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某已登記汽車過戶，以及申請國際通行許可證、試車牌照及車輛行駛許可證)，除提供姓名及地址等其他個人資料外，亦須提供電子聯絡方式(即該人的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及
- (b) 要求某人在個人資料改變後 72 小時內，向署長提供最新的個人資料，包括其電子聯絡方式。

12. 條例草案第 10 部旨在於《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附表 1 加入新的交通標誌，藉以指定設有該新交通標誌的行車綫為非載客的士使用的行車綫(非載客的士經該條行車綫行駛，會收取較低的隧道費)。

13. 條例草案第 8 部旨在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作出相應修訂，以對相關法例指明的隧道費或使用費的提述，取代對"在租用時的士司機所繳付的隧道費"或"的士司機在租用時繳付的使用費"的提述。

生效日期

14. 除條例草案第 9 部(關於上文第 11 段所述對第 374E 章的擬議修訂)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6 段所載，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的意見。交諮詢委員歡迎推行擬議的不停車繳費系統，認為這是構建香港成為智慧城市的重要里程碑。運輸署自 2020 年 12 月起展開公眾參與活動，藉此加強市民對繳費貼及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認識和了解。運輸署已與運輸業界和其他持份者(例如殘疾人士團體)舉行諮詢會議，並在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舉辦展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5 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建議。部分委員詢問推行計劃的詳情，包括東區海底隧道無載客的士行車綫的執法安排、是否會在一條隧道同時設有不停車繳費系統和快易通系統、日後強制規定使用繳費貼的做法，以及車主與司機之間分拆隧道費的措施。一些委員在知悉沒有繳付隧道費者不會被判處監禁後，認為應重罰不遵從規定的車主，以加強阻嚇作用。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新的隧道繳費機制，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1 年 3 月 25 日